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另有若干詞語的釋義載於本售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詞 語	釋 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全球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百思泰國際」	指 百思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志國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衡量一段時間內一項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者）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浩源」	指	中國浩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本公司」	指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浩林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林生雄先生，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5%
「常規材料」	指	高分子塗層滌綸、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尼龍、貼布革、塗層布及裏布，均以聚酯、尼龍及複合布料(高強工業高分子纖維除外)等纖維製成

釋 義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終端產品」	指	為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提供的下游相關充氣及防水產品
「Frost & Sullivan」	指	提供市場調查及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涉及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等行業
「福建斯泰帝」	指	福建斯泰帝塑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生雄先生的信託人林世榮太太全權信託持有，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香港思嘉向林世榮太太收購該公司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轉售予百思泰國際
「福建思嘉」	指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鉅泰貿易」	指	福州鉅泰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業務範圍包括服裝及日用品批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福州生產基地」	指	位於福州地盤面積約65,107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11,586平方米的廠房

釋 義

「福州三紡貿易」	指	福州三紡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業務範圍包括紡織品及勞工防護用品批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全球發售」	指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榮亮」	指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1.25%股權，由林萬鵬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為本公司及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浩洋紙品」	指	福州浩洋紙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初步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供公眾以現金認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發售機制—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思嘉」	指	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浩林國際」	指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直接持有本公司63.75%權益,由林生雄先生全資擁有
「IMF」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	指	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及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告、公告、法令、判決、判令或裁決及載有其中任何一項的「法例」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運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林世榮先生」	指	林世榮先生，代林生雄先生持有香港思嘉及斯美倫權益的前信託人
「林生雄先生」	指	林生雄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林萬鵬先生」	指	林萬鵬先生，榮亮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林世榮太太」	指	林世榮先生的妻子林雲鳳女士
「林生雄太太」	指	林生雄先生的妻子林紅婷女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國務院轄下的宏觀經濟管理組織，負責研究及制定經濟和社會發展政策、保持整體經濟收支平衡及指導整體經濟體系重組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為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如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集團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應付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派杰亞洲」或「獨家保薦人」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派杰亞洲証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售股章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強化材料」	指	高分子高強工業聚酯纖維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證券」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斯美倫」	指	斯美倫(福州)防水服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零六年由福建斯泰帝及林世榮先生作為林生雄先生的信託人分別持有52.35%及47.65%權益，而林生雄先生的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轉讓予香港思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福建斯泰帝及香港思嘉持有75%及25%權益，香港思嘉所持權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再轉讓予百思泰國際，該公司因此成為百思泰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派杰亞洲証券與浩林國際於或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派杰亞洲証券可據此向浩林國際借入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個人名義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網上申請認購將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廈門浩源」	指	廈門浩源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凱來貿易」	指	廈門凱來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業務範圍包括健身器材及化工產品批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廈門明聯達」	指	廈門市明聯達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由林生雄太太的兄弟林榮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廈門生產基地」	指	位於廈門地盤面積約5,232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8,736平方米的廠房
「悅輝投資」	指	三明市悅輝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工業、物業、採礦、金融、股票及酒店，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中盛塑膠」	指	中盛塑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售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機關、中國機構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譯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僅供識別。

本售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的本地時間。